

#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 一、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此外，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